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－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倘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且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列明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），我們估計在扣除[編纂]支付的承銷費用、佣金及估計開支後，我們將收取的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[編纂]港元。

我們擬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（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）：

- 約[編纂]港元（約90%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）（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列明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））用於10個物業開發項目的融資，包括廣元萬達廣場、哈爾濱哈南萬達廣場、烏海萬達廣場、阜陽萬達廣場、南寧安吉萬達廣場、嘉興萬達廣場、台州經開萬達廣場、泰安萬達廣場、湘潭萬達廣場及鄭州萬達中心。有關這些項目的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－物業組合」一節；
- 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（約10%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）（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列明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）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(i)倘[編纂]固定在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列明[編纂]的最高價）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[編纂]港元；及(ii)倘[編纂]固定在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列明[編纂]的最低價），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且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列明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），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[編纂]港元。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。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(i)倘[編纂]固定在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列明[編纂]的最高價）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[編纂]港元；及(ii)倘[編纂]固定在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本[編纂]列明[編纂]的最低價），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

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／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。